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19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马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的的议案》。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万马股份、万马高分子三方签署《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 1 亿元对万马高分子进行增资，用于“年产 35 万吨环保型高性能塑料新材料升级改造项目”资本金；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对万

马高分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马高分子的注册资本将由 18,675 万元变更为 22,383.5652 万元，万马股份、万马特缆、国开基金在万马高分子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6.75%、20.00%、13.25%。（投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协议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及实际出资为准）

《关于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